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0A0004

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制定部門：校長室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6年04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目錄

|     |                 |   |
|-----|-----------------|---|
| 第一條 | 目的及任務 .....     | 1 |
| 第二條 | 委員及任期 .....     | 1 |
| 第三條 | 利益迴避與排除條款 ..... | 1 |
| 第四條 | 運作機制 .....      | 1 |
| 第五條 | 自評結果之處理 .....   | 1 |
| 第六條 | 執行 .....        | 1 |
| 第七條 | 預算 .....        | 2 |
| 第八條 | 施行與修正 .....     | 2 |

# 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04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目的及任務

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各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業務，由「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自評執行小組」業務規劃及執行，則在「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諮議及指導下完成。為落實上述之行政程序，特訂定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委員及任期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曾（現）任國內外大學副校長級以上之學界人士或業界人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擔任，任期五年，得連任。其中校外委員人數應佔五分之三（含）以上。

## 第三條 利益迴避與排除條款

本委員會校外委員之聘任，應遵守以下之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4. 配偶或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
5. 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6. 過去三年內曾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第四條 運作機制

本委員會於校務自我評鑑執行期間，每三到六個月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自評結果之處理

本委員會於彙集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評議書」、「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評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後，於三個月內召開委員會會議，依評鑑之良窳，改善計畫之週全性及改善績效，做出處置決議。

## 第六條 執行

本委員會之處置決議，由校長於翌次校務會議宣布後執行。

第七條 預算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校長室於學校年度預算中統籌編列。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